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3 年 第 8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监督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发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3 年 7 月 7 日

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监督管理规范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离岸现货交易大豆，是指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前海联交中心”）进口、交易，用于加工的非种用大豆。

第三条 前海联交中心应建设交易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，根据海关监管要求，向海关业务管理系统等推送相关信息、数据。

第四条 前海联交中心应根据海关监管要求建立进口商白名单，向海关总署报备。名单内的进口商（以下简称“进口商”）可通过前海联交中心开展进口大豆离岸现货交易。

第五条 海关总署负责监督管理、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国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规范管理工作。

直属海关负责监督管理、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关区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规范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保税交易库考核认定工作。

隶属海关负责实施本辖区内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监管工作，对保税交易库实施监管。

第二章 保税交易库认定

第六条 保税仓库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物流中心(B型)内的仓储场所,经前海联交中心推荐,由场所经营企业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提交《保税交易库申请表》(见附件1)及相关材料,提出申请。

第七条 申请材料合格,且经检查符合“保税交易库防疫要求”(见附件2)的,由场所所在地直属海关认定为保税交易库,在直属海关门户网站公布并向海关总署报备。保税交易库改建、扩建、迁址,或植物疫情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申请认定。

第八条 认定为保税交易库的企业,应在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粮食系统”)中申请取得企业类型为“现货大豆保税交易库”的账号。

第三章 检疫审批

第九条 大豆进境前,进口商可以保税交易库作为境内存放场所,申请取得用途为“现货交易和期货实物交割”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(以下简称“检疫许可证”)。

海关审核检疫审批申请时,应核定保税交易库可用仓容。

第十条 对取得检疫许可证但尚未报关或者备案进境的大豆,在前海联交中心达成交易后,进口商需变更检疫许可证载明的用途或进境口岸信息的,进境口岸直属海关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应优先重新办理检疫许可证,原检疫许可证予以作废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计税

第十一条 大豆从境外进入保税交易库报关或者备案时，境内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报关单或备案清单的“货物存放地点”栏填写保税交易库经营企业 10 位海关编码，“运输方式”栏填写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，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现货交易和期货实物交割”，并提供检疫许可证、植物检疫证书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。

第十二条 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办理进口报关时，境内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保税交易库主管海关申报纳税，监管方式应为一般贸易（0110），“运输方式”栏填写实际出库的特殊运输方式，“备注”栏需注明大豆从境外进入保税交易库的报关单号或者备案清单号，并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等。

第十三条 对在保税交易库存储期间发生损毁、短少、灭失的，除不可抗力外，应依法依规向海关缴纳损毁、短少、灭失货物的税款。涉及违法违规的，依规进行处置。

第十四条 保税仓单质押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（关于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进口大豆有关通关事项的公告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开展离岸现货交易的进口大豆，由前海联交中心向海关总署进行品种备案。保税仓单持有人应通过前海联交中心对持有的仓单进行公示。

第五章 调运管理

第十六条 海关对进境大豆实施口岸检疫，未发现应立即实施除害、退运或销毁处理等情形的，可调入保税交易库。大豆从进

境口岸监管区域调运至保税交易库，应使用密闭运输工具。

附条件提离至保税交易库的大豆，所有检验检疫结果出具前，不得调出保税交易库。

第十七条 大豆调离口岸监管区域前，境内收货人应通过粮食系统提交出/入库联系单（以下简称“联系单”），注明该批大豆在保税交易库中的仓储位置。

第十八条 保税交易库经营企业应根据联系单，在粮食系统中填报入库数量等有关情况。

第十九条 不同批次进口大豆入库时须分开存储，未经海关允许，不得变更仓储位置。

第二十条 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前，前海联交中心应将出库指令、出仓提货信息提供给保税交易库经营企业，保税交易库经营企业应在粮食系统中填报联系单和实际调运情况。

前海联交中心应对已生成出库指令的仓单锁定状态，不得转让、质押。

第二十一条 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后，应当直接运往具备防疫、处理等条件的加工企业进行处理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二条 相关企业应当在大豆装卸、运输、存放、加工、下脚料处理等环节采取防止撒漏、密封等防疫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通过前海联交中心开展大豆离岸现货交易和作为保税交易库的企业，应符合海关监管要求，并配合海关实施监管。如进口商、保税交易库不符合前海联交中心交易管理制度要

求或不再从事大豆离岸现货交易等相关业务的，前海联交中心应及时向海关报告，并更新进口商和推荐的保税交易库名单。海关对保税交易库名单实施动态管理。

涉及违法违规的，海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海关按照进境粮食国内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要求，对保税交易库经营企业实施核查，发现异常拒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，不得再作为保税交易库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海关实施本规范不妨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保税交易库申请表
2. 保税交易库防疫要求